

证券代码：834851

证券简称：威能电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10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2年12月9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月18日，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管辖异议书，目前，仲裁尚未开庭。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承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7月17日，申请人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电能，被申请人支付相应电费，单位电价为0.7元/kw。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供电，自2017年4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2019年8月6日至2022年11月1日，被申请人共使用申请人公司电量为952.1769万kwh，合计电费6,665,238.3元，被申请人对此费用分文未付。根据合同5.3.2款约定，被申请人逾期支付款项超过7个工作日的，应当自该期结算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5%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后经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进行催要，被申请人均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截止到2022年10月31日电费6,665,238.3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逾期支付电费产生的违约金1,717,793.3元(违约金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以后违约金另计至所欠电费实际付清之日。以上合计人民币8,383,031.6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60,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反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2023年1月18日，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仲裁管辖异议书，在仲裁管辖异议书中称，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由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重整，并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20）鲁07民辖16号民事裁定书移送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该公司经破产重整后，寿光市法院于2021年12月31

日作出（2020）鲁 0783 破 5 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申请人威能电源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合并重整计划》变更方案，终止重整程序，由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破产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跟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能源管理协议》，由此，原双方签订的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该《能源管理协议》已解除，由此该协议依法对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后双方的纠纷无法律约束力。

2、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股东依法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终止前的全部债务作为债权人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应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公益债，且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也已经申报并经管理人依法审查后法院裁定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予以分配。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由此可见，对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案仲裁申请主张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各类债权已依法清偿完结，如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有异议等也跟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且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并非责任义务主体。

3、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未签订和履行任何能源管理协议等，更对双方纠纷无任何仲裁管辖解决协议约定。由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四条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五条、第七条等规定，贵委对该合同纠纷不予受理。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仲裁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公司需支付应诉律师费等费用导致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造成一定压力。后续公司将会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2023)沪仲案字第 0023 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